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基簡字第1111號

聲 請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賴炳華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113年度偵字第5699號、113年度偵字第578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賴炳華犯竊盜罪，共四罪，各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拘役壹佰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天堂鳥樹盆栽壹盆（價值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行犯意補充「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

核被告賴炳華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二)、(三)、(四)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普通竊盜罪。被告所犯上開4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三、量刑：

爰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漠視他人財產權益，顯見守法意識薄弱，且未與告訴人和解或賠償損害等情，惟念及被告所為犯行之手段尚稱平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本案犯罪之手段、所生危害、竊得之財物價值、暨其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為高中畢業、現無業，家庭經濟狀況貧寒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又參酌所犯4罪之性質及4罪合併後之不法內

01 涵、罪責原則及合併刑罰所生之效果，併定其應執行之刑，
02 暨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3 四、沒收：

04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全部或一部不能
05 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
06 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被告就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
07 (三)竊得之天堂鳥樹盆栽1盆（價值新臺幣3,000元），並未扣
08 案，亦未賠償告訴人損失，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之
09 規定諭知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10 時，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11 (二)至未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惟上
12 開物品業經告訴人黃明山、黃照榮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
13 2紙在卷可稽（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
14 卷第35頁；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5789號卷第2
15 9頁），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另宣告沒收或追
16 徵。

17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8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0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周啟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基隆簡易庭 法 官 石蕙慈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26 敘述上訴理由，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
27 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9 書記官 楊翔富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犯罪事實	物品	數量
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一)	大戟	1 盆
	拇指盆	4 盆
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二)	貝殼吊盆	1 盆
	金錢草	3 盆
	木頭組盆	2 盆
聲請書犯罪事實欄一、(四)	鹿角蕨	1 盆
	藤蔓	1 盆
	蘭花	1 盆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5666號

113年度偵字第5699號

113年度偵字第5789號

被 告 賴炳華 男 63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住○○市○○區○○路000巷00弄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犯罪事實

一、賴炳華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下列時地為竊盜犯行，

（一）於民國113年5月13日23時4分許，在基隆市○○區○

○路000○0號黃明山經營之餐廳店外，徒手竊取盆栽大戟1盆、拇指盆4盆得手後逃逸。（二）賴炳華行竊得手後食髓知味，復另行起意，於113年5月19日4時41分許，在上址以相同方式竊取貝殼吊盆1盆、金錢草3盆、木頭組盆2盆得手後逃逸。嗣經黃明山發覺遭竊後調閱監視器報警查獲上情，並於賴炳華住處起獲前開遭竊盆栽。（三）賴炳華另於113年5月17日23時39分許，在基隆市○○區○○路00號鄭惟中經營之「橡果咖啡廳」前，徒手竊取價值新臺幣3000元之天堂鳥樹盆栽1盆後逃逸。嗣經鄭惟中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後報警查獲上情。（四）賴炳華另於113年5月20日0時6分許，在基隆市○○區○○街000號黃照榮住處，徒手竊取黃照榮吊掛於鐵窗欄杆之鹿角蕨、藤蔓、蘭花各1盆得手後逃逸。嗣經黃照榮發覺遭竊調閱監視器報警查獲上情，並於賴炳華住處起獲前開遭竊盆栽。

二、案經黃明山、黃照榮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四分局、鄭惟中訴由基隆市警察局第一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賴炳華於警局初訊時及本署偵查中供承不諱，核與告訴人黃明山、鄭惟中及黃照榮指訴情節相符，且有監視器擷圖、照片、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筆錄在卷可資佐證，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被告先後4次犯行，犯意個別，行為互異，請分論併罰。被告於事實欄編號（三）所竊得之物為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 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基隆簡易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9 日

檢 察 官 周啟勇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6 日

03 書 記 官 魯 婷 芳

04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7 罪，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9 項之規定處斷。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2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3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4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5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